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NO. 2250104208

当 事 人： 杨仁括
工作单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编号： 341125197201180559 联系电话： 18879206705
联系地址： 定远县张桥镇浮山村前杨组 22 号
车船类型： 小型轿车 车船牌号： 沪 ACU0759
法定代表人： / 职 务： /

你（单位）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实施了未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书证（9）份；电子数据（3）份；视听资料（1）份），违反了《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上海市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停业 15 天的行政处罚。

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责令停产停业为 15 日的行政处罚。自 2025 年 0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07 月 26 日履行完毕。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提交复议申请书的互联网渠道为：

<https://xzfysq.sfj.sh.gov.cn/apply-online-web/#/codeSearch>），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一式两联
第二联
交当事人

公共信用信息修复权益提示函

行政相对人:杨仁括

你（单位）于2025 年 06 月 05 日被实施行政处罚，（决定书号：2250104208）。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和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相关信息属于下列第 1 项失信信息，将由我单位依法归集至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1. 按照普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执行；
3. 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国家和本市规定的其他失信信息。

你（单位）可在纠正违法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登录“一网通办（随申办）“公共信用信息修复”一件事“申请专栏（<https://zwdt.sh.gov.cn/govPortals/index.do>），具体查看信用修复指南，了解信用修复条件、申请材料和办理程序等事项。

如后续该行政处罚失信信息被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具体修复指南请关注“上海交通执法”微信公众号。

2025 年 06 月 05 日